

ISBN 986-00-1262-8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五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五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 目 次

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數表	1
貳、「行政院核定兩岸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暨修正發布兩岸條例 施行細則」之相關說明	2
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總說明	7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61
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數表

92年12月31日

條數	條次
新增 30條	新增：3-1。4-2。4-3。4-4。5-1。9-1。9-2。10-1。22-1。25-1。 33-2。33-3。36-1。40-1。40-2。79-1。79-2。79-3。85-1。 90-1。90-2。93-1。93-2。93-3。95-1。95-3。 修正移列：4-1。5-2。33-1。95-4。
修正 54條	修正：2。4。5。9。10。11。13。14。15。16。17。17-1。18。 19。20。21。22。23。25。26。26-1。27。28。29。30。32。 33。34。35。36。37。38。39。40。63。65。67-1。68。69。 72。73。79。80。81。82。83。86。89。90。91。92。94。 96。條次變更：95-2。
刪除1條	刪除：70
未予修正 47條	未修正：1。3。6。7。8。12。24。28-1。31。41。42。43。44。 45。46。47。48。49。50。51。52。53。54。55。56。 57。58。59。60。61。62。64。66。67。71。74。75。 75-1。76。77。78。84。85。87。88。93。95。
<b>原條數：102條</b> <b>共計修正：85條</b> <b>修正後總條數：132條【修正幅度：超過80%】</b>	
<b>法制作業程序：</b> 一、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92年10月9日3讀通過。 二、總統令：民國92年10月29日華總1義字第0920019 9770號令修正公布。 三、行政院：依修正條文第96條規定，訂定施行日期。 (一) 第一階段：1。3。6。7。8。12。16。18。21。22-1。24。28-1。 31。34。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 54。55。56。57。58。59。60。61。62。64。66。67。71。74。75。 75-1。76。77。78。79。84。85。87。88。89。93。95。 (二) 第二階段：本條例其餘修正條文，自93年3月1日施行。	

# 「行政院核定兩岸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暨修正發布兩岸條例施行細則」之相關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12 月 31 日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案，於本(92)年10月9日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3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0月29日以華總1義字第09200199770號令公布在案。依本條例修正條文第95條之4及第96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本條例自本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後，因相關子法項目繁多、涉及各機關諸多權責事項，行政院爰參酌會各機關所擬訂之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修時程規劃及處理進度，審酌國家安全承載度、執法迫切需求、兩岸經貿情勢，以及民間各層面之期待等因素，於本年12月29日以院臺秘字第0920069517號令，核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採取二階段處理方式。
  - (一)第一階段：自92年12月31日施行，包括：具急迫性宜儘速施行之修正條文(計7條)、本修正案中未修正之條文(計47條)。

1、具急迫性宜儘速施行之修正條文：基於國家安全維護、執法迫切需求、兩岸經貿情勢、及人民權利保障等考量，且相關條文之子法或配套措施，皆能如期研修完成，或並無子法配套問題，故定於本年 12 月 31 日施行。茲說明如次：

第 16 條：為處理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衍生人口問題，俾行政機關之處理效果儘早發生。本條並無子法或配套措施配合修正之問題。

第 18 條：為落實保障人權，對於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於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之收容日數，得予折抵刑期之規定，決定儘早施行。本條為刑期折抵規定，無涉子法修正內容。

第 21 條：有關延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需滿一定之年限，始得擔任國防 情報機關(構)等涉及國家安全及具有特殊性機關(構)之職務規定，攸關國家安全事宜，應儘早施行。本條並無授權訂定之子法。

第 22 條之 1：為解決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及其員工子女在大

陸地區之就學問題，賦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之法源依據，應儘早施行。本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將配合本條之施行日期儘速發布。

第 34 條及罰則第 89 條：為順應兩岸經貿往來與民間商業活動廣告需求，及早建立交流秩序與管理機制，應儘早施行。本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業辦法制作業程序中，將配合本條之施行日期儘速發布。

第 79 條：為發揮嚇阻犯罪作用，配合「行政院查緝偷渡犯罪組織專案工作執行計畫」之決議，爰應先行施行。本條並無授權訂定之子法。

2、本修正案中未修正之條文：計 47 條（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24 條、第 28 條之 1、第 31 條、第 41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4 條、

第 85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3 條、第 95 條)，配合全案修正，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一併施行。

(二) 第二階段：為有效因應各界因開放交流措施可能產生的疑慮，政府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因此，各相關機關應審慎研擬周延之配套子法及作業規定，以利民眾依循。為配合各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修內容，並依據已規劃之子法研修時程，本條例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其中包括：兩岸人員往來與整體入出境制度(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大陸配偶相關配套之規劃(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落實經發會共識之經貿往來(第 35 條、第 36 條)、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成員整體規範(第 33 條)、各級學校合作行為(第 33 條之 3)、兩岸協商新機制之建置規劃(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至之 4、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之 2)等。

三、另有關本條例施行細則部分，行政院亦於本年 12 月 29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本條例施行細則，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同年 9 月 18 日施行，在兩岸關係發展上，具有歷史里程碑之意義，對於兩岸交流秩序之建立，及兩岸良性互動關係之推展，已發揮奠定基石之作用。

本條例之檢討修正，行政院一貫秉持主動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審酌兩岸交流需求之立場，適時進行，以配合相關政策之調整及解決交流衍生之問題。而本條例自 81 年 9 月 18 日施行以來，迄今已歷 7 次修正，計增修訂 36 條條文。近期之修正，主要係為落實「經發會」兩岸組共同意見，行政院前擬具本條例第 24 條、第 35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3 讀通過，已定自 91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調整兩岸經貿政策，行政院復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第 73 條、第 93 條之 1)，送請立法院審議，經於 9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通過。

鑑於兩岸交流已歷 13 年餘，雙方在各層面之往來日益頻繁，無論在交往之形式、管道和層次均不斷地擴增及提昇，加上兩岸均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將藉由國際組織及國際規範架構，開展不同層面之互動。因此，在兩岸交流之主客觀環境皆已產生相當變化之情況下，為避免法律規範與現實脫節，大陸事務法制必須與時俱進，本條例當

然也必須面對整體情勢，因應國內外及兩岸政經新局，配合作必要之調整與修正，以維持兩岸交流之秩序，提升交流之品質，促進兩岸良性互動之關係。

基於兩岸開放交流初期，許多交流情況尚未具體明確，本條例多僅作原則性之抽象規範，而本次修正時，兩岸交流之態樣，相較於以往，已較具體呈現，因此，可以思考就個別條文，儘量研擬較明確之交流規範，以利兩岸往來互動之明確遵循。但是考量兩岸關係仍有其特殊性存在，應適當賦予行政機關一定之裁量權，以利彈性因應兩岸情勢之變化。此外，本條例涵蓋行政、民、刑事等相關事項之規定，係一全面性、通盤性立法規範，本次修正條文，除檢討現行規定執行問題，及預為因應未來兩岸互動新情勢之需求外，就各條文規定與國內其他法規間如何相互搭配、彼此相容問題，亦一併考量，期法律規範更為周延，不致產生衝突。

兩岸關係邁向正常化，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在邁向正常化過程中，不能忽略，兩岸關係是互動之關係，尤其兩岸在政治上有其複雜度，我們必須適度處理這些政治因素，才能讓兩岸正常化之過程可以進行，特別是中共政權迄今仍不放棄武力犯台，且一向採取否認我國國際政治主體地位之作法，因此，在兩岸關係邁向正常化之過程中，要處理之相關問題，不僅具高度技術性，更具高度之政策性。因此，全面檢討修正本條例，並非當然即作全盤性、根本性之翻修，同時，也應體察本條例每一條文所規範之事項，

會涉及不同之政策考量，應有不同之立法設計，才能因應政策調整需求，為兩岸關係逐步走向正常化，建構更穩固之法制基礎。

本條例此次在整體檢討與規劃下，主要係就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兩岸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制、兩岸人民身分與居停留制度、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成員、兩岸人民聯合設立法人團體、締結聯盟、為其他合作行為、兩岸通航、大陸地區物品勞務在臺廣告管理、經貿金融往來、大陸地區法人在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出版品在臺銷售等事項，加以調整，建構適度開放、強化管理及執行之法律機制。爰復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 二、增訂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處理或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協商或簽署協議；任職第 4 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人員回任公職或未回任之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保障事項；該等民間團體、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託時應遵守事項；兩岸簽署協議應遵行之程序、生效要件；以及違反者之刑罰或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至第 4 條之 4、第 5 條至第 5 條之 2 及第 79 條之 1 至第 79 條之 3）

- 三、臺灣地區一般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一般出境查驗程序，並配合修正簡化相關流程，以符合民眾往來需求；規範公務員及具有涉及國家機密之特殊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程序，及違反者之行政罰規定；另增訂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明定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機關於必要時採行適當之管制，以因應情勢變更需要。（修正條文第 9 條及第 91 條）
- 四、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以明確身分界定，並解決所衍生權利義務衝突或重疊情事；另增訂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如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 2）
- 五、增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應接受面談及按捺指紋建檔管理之制度。（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 六、增訂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臺灣地區之企業在臺之營業達一定規模者，其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本條前 6 項及第 95 條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入會相關承諾及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七、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相關文字用語。（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26 條、第 39 條及第 80 條）
- 八、落實經發會共識修正相關規定，包括為解決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及其員工子女在大陸地區之就學問題，賦予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設立及輔導之法源依據；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檢討修正明定許可及管理配套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2 條之 1、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第 73 條及第 93 條之 1）
- 九、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並明定申請定居之要件；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受僱在臺工作或從事商務活動，得申請在臺商務或工作居留；另配合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制度之調整，修正大陸配偶來臺有關工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 十、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於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之收容日數，得予折抵刑期，以保障人權。（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十一、配合行政執行法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繳納，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規

定，爰刪除「法院」二字。（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94 條）

十二、基於兩岸情勢之考量，明定延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需滿一定之年限，始得擔任國防、情報機關（構）等涉及國家安全及具有特殊性機關（構）之職務。（修正條文第 21 條）

十三、為因應 W T O 貿易及服務業相關規範，配合於法制上作必要之調整。對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行為，授權訂定辦法之法源依據；就擬訂辦法之時程，應經由兩岸協商，且協商時，應經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對國內教育產業之衝擊，並配合相關教育政策之進程等規劃處理。配合修正違反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及第 82 條）

十四、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定居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恢復；增訂就養榮民未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定居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之權利，

俟其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恢復。（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第 27 條）

十五、基於人道考量，明定經主管機關審酌之特殊情事，准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不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公法給付。（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十六、對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許可及管理，維持許可制並增訂辦法之擬訂時程；另保留就兩岸直航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需經兩岸協商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8 條及第 80 條）。

十七、增訂境外航運中心設置、管理、貨物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30 條）

十八、增訂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成員之禁止、應經許可事項、與審議程序、授權訂定辦法之法源依據，以及違反者之刑罰或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十九、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各級地方政府、學校及非營利法人等，與大陸地區聯合設立法人、締結聯盟、為合作行為之限制、許可或申報程序，及違反者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 1 至第 33 條之 3 及第 90 條之 2）

二十、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往來事項在臺從事廣告活動之規範，及違反者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及第 89 條）

二十一、因應赴大陸地區投資建立新審查機制，及兩岸貿易往來方式之調整，分項規範投資、從事商業行為與貿易等不同行為態樣，並授權就相關之許可條件、程序、應遵行事項等，得訂定辦法，以及違反者之刑罰或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及第 86 條）

二十二、增訂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與大陸地區往來、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限制，與授權就許可條件、相關應遵守程序及管理事項，得訂定辦法，以及違反者之刑罰或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6 條及第 81 條）

二十三、增訂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違反者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1、第 85 條之 1）

二十四、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節目得進入臺灣地區銷售、展覽或觀摩。（修正條文第 37 條）

二十五、增訂財政部訂定一定限額以下之大陸地區幣券數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以及大陸地區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之許可、管理，及違反者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92 條）



二十六、輸往大陸地區物品以出口論，並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40 條）

二十七、增訂大陸地區之公司組織、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規範，並授權訂定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及違反者之刑罰或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第 70 條、第 93 條之 2 及第 93 條之 3）

二十八、調高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刑責並加重意圖營利及首謀者之處罰；增訂對中華民國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駕駛人運送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時，對該行為人或運輸工具處以停航或廢止證照之處分；並增訂對於行為人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時，得沒入該運輸工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9 條）

二十九、增訂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通商及其他相關往來事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 95 條之 1）

三十、增訂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95 條之 3）

三十一、增訂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另依一般法制體例，將本條例施行日期規定移列末條。（修正條文第 95 條之 4 及第 96 條）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七三六號令公布
-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臺八十一法字第三一六六號令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施行
-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四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
-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五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同月十八日施行
-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一一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同月二十一日施行
-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五一九 一六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八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
-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一 九二五 號令公布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三 一一一 號令公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九一 七五五九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二 0 0 一九九七七 0 號令修正公布
-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委託辦理事務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公務員轉任第一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前已轉任者，亦同。 前項年資採計辦法，由考試院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

同行政院定之。

<p>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p> <p>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p> <p><b>【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b></p>	
<p>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p>	
<p>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p> <p>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p> <p>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p>	

<p>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p> <p>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p> <p>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p> <p><b>【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九條之三】</b></p>	
<p><b>第五條</b> <u>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u></p> <p><u>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u></p>	<p><b>第五條</b> 依前條規定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p> <p>前項協議，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生效力。但協議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另以法律定之者，並應經立法院議決。</p>
<p><b>第五條之一</b>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p> <p><b>【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三】</b></p>	

<p>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六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p>	<p>第六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p>
<p>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p>	<p>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p>
<p>第二章 行政</p>	<p>第二章 行政</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九十一條】**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



<p>失或免除。</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p>	
<p>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p> <p>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p> <p>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p> <p>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p> <p>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p>	<p>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p> <p>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p>

<p>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p> <p>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p> <p>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p> <p>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p> <p>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p> <p>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p> <p>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p>
<p>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p> <p>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p> <p>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p>	<p>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p>

<p>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p>	<p>許可。 前項經撤銷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p>
<p>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li> <li>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li> <li>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li> <li>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li> <li>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li> </ol> <p>【罰則：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三條】</p>	<p>第十五條 左列行為不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li> <li>二、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使之進入大陸地區。</li> <li>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li> <li>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li> <li>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li> </ol>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li> <li>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li> <li>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li> <li>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li> <li>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li> </ol>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li> <li>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li> <li>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li> <li>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li> <li>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li> </ol>

<p>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p> <p>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p> <p>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p> <p>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p>	<p>六、<u>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赴大陸地區之臺籍人員，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且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者。</u></p> <p>七、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p> <p>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p> <p>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p>
<p>第十七條 <u>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u></p> <p>一、<u>結婚已滿二年者。</u></p> <p>二、<u>已生產子女者。</u></p> <p><u>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u></p> <p>一、<u>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u></p> <p>二、<u>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u></p> <p><u>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u></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p> <p>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臺灣地區之配偶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申請前應經該後婚配偶同意。</p> <p>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二年後，得申請定居。</p> <p><u>依本條例規定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內，得在臺灣地區工作。</u></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居留或依第四項許可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有</p>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

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許可或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已依前條第一項規

<p>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經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p>	<p>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經許可入境者。</li> <li>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li> <li>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li> <li>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li> <li>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li> </ol>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p> <p><u>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治安機關逕行強制出境。</u></p> <p><u>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二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u></p>	<p>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經許可入境者。</li> <li>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li> <li>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li> <li>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li> <li>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li> </ol>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p> <p>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但其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而結婚於本條例施行前者，得於出境前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其申請案件確定前，除顯無申請理由或證據者外，不得強制其出境。</p> <p><u>前項但書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者，亦同。</u></p> <p>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p>

<p>數。</p> <p>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p> <p>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p> <p>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逾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p> <p>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p> <p>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p> <p>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p> <p>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p> <p>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p> <p>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p> <p>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p> <p>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p> <p>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p> <p>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p> <p>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	<p>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
<p>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p> <p>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p> <p>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p>	<p>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p>



<p>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b>【罰則：第八十二條】</b></p>	<p>之行為。</p>
<p><b>第二十四條</b>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b>第二十四條</b>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b>第二十五條</b>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p> <p>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p>	<p><b>第二十五條</b>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並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p>

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

<p>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p> <p>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p> <p><u>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u></p> <p><u>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u>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u>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並擬在大陸地區定居者，依其申請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u></p> <p>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p>

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

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定居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

前項發給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p>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p> <p>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p> <p>【罰則：第八十條】</p>	<p>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p> <p>前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罰則：第八十條】</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p> <p>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p> <p>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p> <p>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p> <p>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p>	<p>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p>

<p>之定期航線業務。</p> <p>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p> <p>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u>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u></p> <p><b>【罰則：第八十五條】</b></p>	<p>之定期航線業務。</p> <p>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p> <p>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p>
<p>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p>	<p>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p>
<p>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p> <p>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li> <li>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li> </ol> <p>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p> <p>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左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li> <li>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li> </ol> <p>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u>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u></p>	<p>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u></p>

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罰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

或締結聯盟。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職務，或已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者，應自前項許可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p>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p> <p>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p> <p>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p> <p><b>【罰則：第九十條之二】</b></p>	
<p><b>第三十三條之二</b>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p> <p><b>【罰則：第九十條之二】</b></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p> <p>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p> <p>【罰則：第九十條之二】</p>	
<p>第三十四條 <u>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u></p> <p><u>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u></p> <p><u>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u></p> <p><u>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u></p> <p><u>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p> <p><u>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u></p> <p><u>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罰則：第八十九條】</p>	<p>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為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或其他事項，從事廣告之進口、製作、發行、代理、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p> <p>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p>	<p>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p>

<p>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p> <p>【罰則：第八十六條】</p>	<p>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p> <p>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本條修正施行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p>
<p>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p> <p>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p>	<p>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p> <p>前項許可辦法，由財政部擬訂，</p>

<p>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p> <p>【罰則：第八十一條】</p>	<p>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p> <p>【罰則：第八十五條之一】</p>	
<p>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p> <p>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罰則：第八十八條】</p>	<p>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或播映。</u></p> <p>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u>除其數額在財政部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在所定限額以上，自動向海關申報者，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u></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p> <p>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p>	<p>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於<u>進入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u></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p> <p>前項許可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u>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u></p> <p><u>第一項限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第二項有關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b>【罰則：第九十二條】</b></p>	
<p>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p> <p><u>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b>【罰則：第九十三條】</b></p>	<p>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p>
<p>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p> <p>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p>	

<p>院核定之。 【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二】</p>	
<p>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三】</p>	
<p>第三章 民事</p>	<p>第三章 民事</p>
<p>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p>	<p>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p>
<p>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p>	<p>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p>

<p>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p>	<p>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p>
<p>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p>
<p>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p>	<p>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p>
<p>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p>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設籍地區之規定，無父或父為贅夫者，依母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設籍地區之規定，無父或父為贅夫者，依母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

<p>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p> <p>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p> <p>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li> <li>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li> </ol>	<p>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p> <p>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p> <p>國家統一前，左列債務不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li> <li>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li> </ol>
<p>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p> <p>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p>	<p>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p> <p>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p>
<p>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li> <li>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li> </ol>	<p>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li> <li>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li> </ol>



<p>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p>	<p>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p>
<p>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p> <p>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p> <p>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p>	<p>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p> <p>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p> <p>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p>
<p>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p> <p>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p>	<p>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p> <p>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p>

<p>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p> <p>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p> <p>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p> <p>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p> <p>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p> <p>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p> <p>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li> <li>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li> <li>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li> <li>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li> </ol> <p>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p> <p>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p> <p>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p> <p>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li> <li>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li> <li>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li> <li>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li> </ol> <p>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p> <p>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p>	<p>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p>

<p>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p> <p>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p> <p>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擬訂許可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七十條（刪除）</p>	<p>第七十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p>
<p>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p>	<p>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p>
<p>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p> <p>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p> <p>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p> <p>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p> <p>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p>	<p>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外國公司，得不予認許。經認許者，得撤銷之。</p> <p>外國公司主要影響力之股東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亦同。</p>

<p>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一】</p>	
<p>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p> <p>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p> <p>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p>	<p>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p> <p>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p> <p>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p>
<p>第四章 刑 事</p>	<p>第四章 刑 事</p>
<p>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p>	<p>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p>
<p>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p>	<p>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p>
<p>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p>	<p>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p>

<p>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p>	<p>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p>
<p>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p>	<p>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p>
<p>第五章 罰 則</p>	<p>第五章 罰 則</p>
<p>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二項之首謀者，處<u>五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u>一定期間之停航</u>，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p> <p>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p>	<p>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p>	
<p>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p>	
<p>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p>	<p>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p>

<p>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p> <p>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p>	<p>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p> <p>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p>
<p><u>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u>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經許可直接往來者，其參與決定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項情形，除處罰參與決定之人外，對該金融保險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p> <p>前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三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p>	<p>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p>



<p>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p>	
<p>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u>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u>，<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u></p> <p><u>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u>，<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u>，<u>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u>，<u>處罰其行為負責人。</u></p> <p><u>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u>，<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u></p> <p>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u>投資、技術合作或商業行為者</u>，<u>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投資、技術合作或商業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u></p> <p>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p>
<p>第八十九條 <u>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p>	<p>第八十九條 <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p>
<p>第九十條 <u>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p>	

<p>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p>	<p>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p> <p>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p> <p>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p> <p>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p> <p>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p>	

<p>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p>	<p>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p> <p>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p> <p>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p> <p>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p> <p>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p>	
<p>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奉總統於本（92）年10月29日華總1義字第09200199770號令修正公布。茲為因應本條例之修正，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1、配合本條例第9條之1，修正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
- 2、針對本條例第9條之1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及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增訂相關規定，以利適用。（修正條文第10條及第11條）
- 3、修正本條例第13條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12條）
- 4、修正本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有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之事證範圍。（修正條文第16條及第17條）
- 5、增訂本條例第21條第1項序言所稱「情報機關（構）」、「國防機關（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20條）
- 6、配合本條例第26條之修正，增訂「長期居住」之定義規定，並修正相關申領文件、申領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22條、第23條及第26條）
- 7、配合本條例第26條之1之修正，就第4項所稱「特殊情事」之事由、主管機關之核發方式、應檢附之文件及應經驗證程序等事項，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6條至第38條）
- 8、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成立，修正本條例第32條所稱主管機關之範圍。（修正條文第44條）
- 9、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非屬本條例第23條所稱「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亦非第33條之3第1項所稱「大陸地區學校」；另



為使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間，或與大陸地區學校間之合作行為，有所依循，避免執行疑義，爰增訂準用本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修正條文第 47 條）

- 10、配合本條例增訂第 36 條之 1 有關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規定，爰參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有關香港或澳門資金之定義規定，增訂大陸地區資金之定義性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
- 11、對於違反本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者，增訂其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之時點及追回已領取部分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70 條）
- 12、針對違反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之行為，得行使處分權之主管機關，予以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71 條）
- 13、增訂主管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之許可，得不附理由。（修正條文第 72 條）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八一）臺法字第三一六六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六條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八三）臺法字第三九三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三條條文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八七）臺法字第二一四七號令發布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八、第五十四條之一；刪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九一）院臺秘字第 九一八一 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二）院臺秘字第〇九二〇〇九四二七四號令修正發布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九條所稱人民，係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左列人民在內：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五條之一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

<p>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p>	<p>戶籍者。</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p> <p>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p> <p>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p> <p>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p> <p>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大陸地區人民，包括左列人民在內：</p> <p>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p> <p>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p> <p>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五條之一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p> <p>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p> <p>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p>	<p>第五條之一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p> <p>一、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以後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者。</p> <p>二、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者。</p> <p>（二）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安置或就養者。</p> <p>（三）其他經有關機關認定確有人道特殊考量者。</p>

<p>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曾）於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li> <li>二、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li> </ol> <p>有關第一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一項人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得併同本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本人已依第一項許可返臺定居者，其配偶及十二歲以下子女，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在臺定居或居留。</u></p>
<p><b>第七條</b>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u>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當地國籍者。</li> <li>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li> </ol> <p>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li> <li>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li> <li>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li> <li>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li> </ol>	<p><b>第六條</b>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不包括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左列人民在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當地國籍者。</li> <li>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li> </ol> <p>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係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者。</li> <li>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者。</li> <li>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者。</li> <li>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li> </ol>

<p>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p>	<p>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者。</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p>	<p>第七條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p>
<p>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雇主。</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係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p>

<p>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p> <p>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p>	<p>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係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p> <p>前項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得准予入境。</p>
<p><b>第十四條</b>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li> <li>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li> </ol> <p>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p>	<p><b>第十一條</b>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者。</li> <li>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li> </ol> <p>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p>
<p><b>第十五條</b>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u>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u></p>	<p><b>第十二條</b> (刪除)</p> <p><b>第十三條</b>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p>
<p><b>第十六條</b>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li> <li>二、照片、錄音或錄影。</li> <li>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li> </ol>	<p><b>第十四條</b>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u>係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左列事證查證屬實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li> <li>二、照片、錄音或錄影。</li> <li>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li> <li>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li> </ol>

<p>錄或查證報告。</p> <p>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p> <p>五、其他具體事證。</p>	<p>機關之裁判書。</p> <p>五、其他具體事證。</p>
<p><u>第十七條</u>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p> <p>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u>第十五條</u>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左：</p> <p>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p> <p>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p> <p>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u>重大</u>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p>
	<p><u>第十六條</u> (刪除)</p>
<p><u>第十八條</u>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p>	<p><u>第十七條</u>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p>
<p><u>第十九條</u>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u>第二十條</u>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p> <p>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p>	<p><u>第十八條</u>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左列人員：</p> <p>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及客座教</p>

<p>專家、客座教師。</p> <p>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p> <p>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p>	<p>師。</p> <p>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聘僱人員。</p>
<p><b>第二十一條</b>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p> <p>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p> <p>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p> <p>(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p> <p>(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p>	<p><b>第十九條</b>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左:</p> <p>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p> <p>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係指:</p> <p>(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p> <p>(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p>



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 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 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

公司所得稅，計算如左：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 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 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左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

<p>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p> <p>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math>\times</math>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math>\times</math>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p> <p>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math>\times</math> 稅率 - 累進差額 =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math>\times</math> 稅率 - 累進差額 =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p>	<p>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左：</p> <p>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math>\times</math>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math>\times</math>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p> <p>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math>\times</math> 稅率 - 累進差額 =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math>\times</math> 稅率 - 累進差額 =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稱規定之扣繳率，準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中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適用之扣繳率辦理扣繳。</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定居之三個月前，檢具左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p>

<p>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p> <p>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p> <p>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p> <p>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p> <p>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p> <p>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u></p> <p>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p>	<p>一、申請書。</p> <p>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p> <p>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p> <p>四、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p> <p>五、決定在大陸地區定居之意願書。</p> <p>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p> <p>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p>
<p><b>第二十三條</b>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p>	<p><b>第二十二條</b>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定居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p> <p><u>申請人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予以追回並移送法辦。</u></p>
<p><b>第二十四條</b>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p>	<p><b>第二十三條</b> 第二十一條申請經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核定後，未依規定追回其所領金額者，</p>

給與。	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p>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拘禁或留置。</li> <li>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li> <li>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li> <li>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li> </ol>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p> <p>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係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p> <p>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p>	
<p>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p>

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

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如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二十五條之二**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左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

<p>人證明。</p> <p>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人證明。</p> <p>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書。</p>
<p><b>第三十一條</b>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p> <p>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p> <p>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p> <p>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之三</b>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左列文件：</p> <p>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p> <p>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p> <p>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p> <p>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書。</p> <p>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經依法保留之一次撫卹金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外，其一次撫卹金之計算，依左列規定辦理：</u></p> <p>一、<u>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六十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之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撫卹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民國六十年六月六日以後死亡之公務人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u></p> <p>二、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六十一年四月</p>

	<p><u>二日以前死亡之學校教職員，依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三日以後死亡之學校教職員，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u></p> <p><u>前項一次撫卹金，均依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本俸（薪）額為標準計算。但民國三十八年以後五十六年六月以前死亡人員，依其最後在職時經主管機關審定之俸（薪）級，按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標準計算。</u></p>
<p><b>第三十二條</b>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li> <li>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li> <li>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li> <li>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li> <li>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li> <li>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li> </ol>	<p><b>第二十五條之四</b>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左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li> <li>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li> <li>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li> <li>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li> <li>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書。</li> <li>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li> </ol>
<p><b>第三十三條</b>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p> <p>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p>	<p><b>第二十五條之五</b>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p> <p>申請人如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p>

<p>(構) 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p> <p>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p>	<p>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p> <p>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至前條之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p> <p><u>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或遺囑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b>第三十四條</b>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p> <p>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p> <p>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p>	<p><b>第二十五條之六</b>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p> <p>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p> <p>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p>
<p><b>第三十五條</b>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p>	<p><b>第二十五條之七</b>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p>



<p>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保險死亡給付：</p> <p>(一)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p> <p>(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p> <p>二、一次撫卹金：</p> <p>(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p> <p>(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p> <p>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p>	<p>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左列標準計算：</p> <p>一、保險死亡給付：</p> <p>(一)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p> <p>(二) 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p> <p>二、一次撫卹金：</p> <p>(一)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p> <p>(二)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p> <p>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p> <p>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p> <p>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p> <p>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p> <p>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p>	
<p>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二十五條之五第四項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或遺囑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p> <p>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係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係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p> <p>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係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p>

<p>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p> <p>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p>	<p>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係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係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p> <p>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係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p>
<p><b>第四十一條</b>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li> <li>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li> <li>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li> <li>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li> </ol>	<p><b>第二十七條</b>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li> <li>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li> <li>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li> <li>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li> </ol>
<p><b>第四十二條</b>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li> </ol>	<p><b>第二十八條</b>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li> </ol>

<p>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p> <p>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p> <p>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p> <p>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p>	<p>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p> <p>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p> <p>三、進入臺灣、澎湖禁止水域從事漁撈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p> <p>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p>
<p>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p> <p>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p> <p>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p> <p>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p> <p>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p> <p>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p> <p>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p>	<p>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移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p> <p>一、有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者。</p> <p>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p> <p>三、有搭載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者。</p> <p>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者。</p> <p>扣留之船舶從事漁撈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p> <p>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p>
<p>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p> <p>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p>	<p>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執行海防、水上警察或緝私任務之機關及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南沙等外島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p>
<p>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p>

<p>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p>	<p>品或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如係用以從事漁撈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p>
<p><b>第四十六條</b>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三條之一</u>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p>	<p><b>第三十二條</b>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p>
<p><b>第四十七條</b>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p>	
<p><b>第四十八條</b>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p>	<p><b>第三十三條</b>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p>
<p><b>第四十九條</b>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p>	<p><b>第三十四條</b>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商業行為，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者。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係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p>
<p><b>第五十條</b>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p>	<p><b>第三十五條</b>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u>國外期貨交易法</u>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p>

<p>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係指本國金融保險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p>	
<p>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幣券，係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證券、銀行鈔券、獎券、彩票或其他類似之票券。</p>
<p>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p>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p>	<p>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係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p>
<p>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係指中華民國法律。</p>
<p>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p>	<p>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係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p>

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 <u>係</u> 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p>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聲請書。</li> <li>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li> <li>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li> <li>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li> <li>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li> <li>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li> <li>五、地方法院。</li> <li>六、年、月、日。</li> </ol> <p>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p> <p>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聲請書。</li> <li>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li> <li>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li> <li>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li> <li>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li> <li>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li> <li>五、法院。</li> <li>六、年、月、日。</li> </ol> <p>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繼承人如為多數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

<p>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p> <p>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p>	<p>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p> <p>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p>
<p><b>第六十一條</b>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p> <p>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b>第四十五條</b>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b>第六十二條</b>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p>	<p><b>第四十六條</b>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p>
<p><b>第六十三條</b>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p>	<p><b>第四十七條</b>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p>
<p><b>第六十四條</b>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p>	<p><b>第四十八條</b>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係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陣（死）亡官兵遺骸安葬暨遺物處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p>



事件。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十九條所稱取得，包括原始取得及繼受取得。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五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五十一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之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五十三條 經濟部辦理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案件時，得令申請人報明有無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必要時並得令其檢具相關資料送核。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主要影響力之股東，係指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對於公司之經營實際上行使支配影響力之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五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	第五十五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

<p>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p> <p>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p>	<p>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p> <p>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p>
<p>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p>	
<p>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p>	
<p>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p>	
<p>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  
-- 臺北市：陸委會，民 94  
92 面；15 x 21 公分  
ISBN 986-00-1262-8 (平裝)  
GPN：1009401546  
1.兩岸關係法

581.26

9400945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暨條  
文對照表】

編 著 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5 樓-18 樓  
電 話：2397-5589  
傳 真：2397-5282  
網路地址：  
<http://www.mac.gov.tw/big5/rpir/publish/book381.pdf>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 刷 者：龍騰耀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展 示 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印 量：3000 冊  
定 價：新台幣 50 元